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529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400618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041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529号
报告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69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90 梁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08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并购方、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附 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委托人、贵公司、宝鼎科技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或我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人员、我们	本评估项目组人员
金宝电子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宝鼎科技的管理层
审计师、审计人员	承担宝鼎科技（会计报告主体）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人员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CGU）、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CGU）。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主要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计量单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
在用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最佳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PPA 评估	根据《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价格需要在取得被购买方，截至获得被并购方实际控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进行分配的基础是被购买方可辨识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此目的进行的评估称之为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评估，或 PPA 评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529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评估，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	资产组公允价值（含 100%商誉）	资产组（含商誉）可 回收金额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122,342.37	193,028.30	169,0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529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包括其审计师）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并购方简介

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39073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796.02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旭峰
成立日期	1999-03-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

	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并购方简介	宝鼎科技（股票代码:002552）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大型铸锻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89年，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民营企业。公司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郊塘栖镇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60000平方米，下设机械、水压机、锻造、机加工、铸造五个分厂，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钢种的大型铸锻件、吊钩总成及成套设备。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核心部件，广泛用于船舶、海洋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和军工等行业。至今，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全国各地，部分产品出口至德国、挪威、法国、芬兰、加拿大、新加坡等国际市场。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22054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88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成立日期	1993-12-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企业历史沿革

(1) 1993年12月，金宝电子设立

金宝电子于1993年12月28日由电子材料厂、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CDI”）及香港全汇共同设立，设立时项目总投资为2,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电子材料厂以厂房等建筑设施、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计折55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CMCDI以30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香港全汇以15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产品。

1993年12月20日，合资各方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并于1993年12月25日取得招远市对外

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等文件的批复》（招外经[1993]464号）。

1993年12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3)烟工商外名字第7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27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93)烟外经资字2196号]，并向金宝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3]5785号）。

1993年12月28日，金宝电子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鲁烟副字第2324号）。

金宝电子设立时分两期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期实缴出资

1993年2月5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出具《关于对烟台市招远电子材料厂部分固定资产评估的报告》[招会估字（1993）第1号]，对电子材料厂拟用于出资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截至199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4,257,843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2月16日出具《关于资产（单项）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3)招国资评第1号]，对电子材料厂拟出资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审核确认总底价为550万美元。

1994年3月4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94)招会外字第4号]，确认按照《关于对烟台市招远电子材料厂部分固定资产评估的报告》[招会估字（1993）第1号]，电子材料厂于1994年1月1日投入金宝电子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共计424.65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77.21%。因评估时间与产权转移时间相差一年，经合营各方协商，电子材料厂上述出资金额按评估值的95%投资。CMCDI截至1994年2月26日共汇入金宝电子投资款180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60%；香港全汇截至1994年2月25日共汇入金宝电子投资款90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60%。三方首期共计出资694.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9.47%。

②第二期实缴出资

1994年3月29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出具《关于山东省招远电子材料厂部分资产评估的报告》[招会估字（1994）第4号]，对电子材料厂拟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截至1993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905,781.23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于1994年4月5日出具《关于资产（单项）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1994)招国资评第7号]，对电子材料厂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审核确认总底价为10,905,781.23元。

1994年10月3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94)招会外字第26号]，确认按照《关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电子材料厂部分资产评估的报告》[招会估字(1994)第4号]，电子材料厂于1994年1月1日投入金宝电子的在建工程折合125.35万美元，CMCDI于1994年4月11日汇入金宝电子投资款120万美元，香港全汇于1994年4月13日共汇入金宝电子投资款60万美元。三方两期共计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金宝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550.00	550.00	55.00
2	CMCDI	300.00	300.00	30.00
3	香港全汇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合资各方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第一期实缴出资过程中，电子材料厂于1994年1月1日投入金宝电子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共计作价424.65万美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部分系经合营各方协商作价50.57万美元，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经查验金宝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外合资企业金宝电子1993年设立时中方投资者电子材料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首期出资以其土地房产及设备实物出资。1993年12月28日，招远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电子材料厂实有土地使用权面积8.8万平方米。

2008年1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原烟台市招远电子材料厂以国有资产合资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08]1号），依据我局确认的评估结果，考虑了评估基准日至合资日投入合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因素，按评估值的95%作为出资价值，符合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鲁国资字[1993]第87号《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资产必须进行评估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且金宝电子已合法成立，经营状况良好，合营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原电子材料厂上述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金宝电子在上述设立过程中，存在电子材料厂以实物资产出资但在评估过程中未

对其中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及以评估值折价出资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取得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事后确认，且金宝电子设立登记时依法取得了国资监管机构及外经贸委等部门的审批同意，合资各方对各方出资额一致认可，相关出资资产已实际投入并移交使用，现考虑相关合资方均已退出，合资各方对此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上述设立时的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出资不实或影响公司有效存续的情形。

(2) 1999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4月26日，金宝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将对金宝电子的借款转为股东对金宝电子的出资，将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2,614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2,998万美元。

1999年11月2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1999）第1535号]，同意金宝电子总投资由2,350万美元增加至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614万美元，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1999年11月2日，金宝电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字[1993]5785号）。

1999年11月29日，山东招远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证报告》[招二审验字（99）第126号]，截至1999年11月25日，金宝电子增加注册投入资本13,396.2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240,335,285.39元，其中，实收资本220,962,000元（对应2,614万美元）。

1999年12月17日，金宝电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烟总字第002324号-1/1）。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437.70	1,437.70	55.00
2	CMCDI	784.20	784.20	30.00
3	香港全汇	392.10	392.10	15.00
合计		2,614.00	2,614.00	100.00

(3) 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日，香港全汇与高新技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编号：CT[2001]年第01号），香港全汇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15%股权转让给高新技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380万元。电子材料厂和CMCDI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1年6月8日，金宝电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全汇将其在金宝电子的15%股权有偿转让给高新技投。

2001年6月12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关于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烟外经贸字[2001]792号），同意金宝电子股东香港全汇将其在金宝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新技投，并向金宝电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3]5785号）。

2001年6月22日，金宝电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烟总字第00232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437.70	1,437.70	55.00
2	CMCDI	784.20	784.20	30.00
3	高新技投	392.10	392.10	15.00
	合计	2,614.00	2,614.00	100.00

(4) 200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3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招会评字（2002）37号]，截至2002年3月31日，金宝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4,460,209.32元。

2002年10月6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意见，同意并确认招会评字（2002）37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同意电子材料厂将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6%和2%的股权分别以1,500万元和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环保和山东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达”）。

2002年10月8日，金宝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电子材料厂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6%和2%的股权分别有偿转让给中国环保和山东信达。CMCDI和高新技投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电子材料厂分别与中国环保、山东信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2年12月10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对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字[2002]1528号），并向金宝电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3]578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228.60	1,228.60	47.00
2	CMCDI	784.20	784.20	30.00
3	高新技投	392.10	392.10	15.00
4	中国环保	156.80	156.80	6.00
5	山东俊嘉	52.30	52.30	2.00
合计		2,614.00	2,614.00	100.00

(5) 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30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6]第073号)，截至2006年6月30日，金宝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26,780.43万元，该评估结果经金宝电子2006年12月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07年1月10日，金宝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国环保将其在金宝电子持有的5%股权以1,408.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技投，将其在金宝电子持有的1%股权以28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瑞华。其他股东书面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月23日，中国环保与高新技投、烟台瑞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016)号]，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于2007年2月12日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7]第066号)。

2007年4月6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烟外经贸[2007]90号)，并于2007年4月23日向金宝电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字[1993]578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228.60	1,228.60	47.00
2	CMCDI	784.20	784.20	30.00
3	高新技投	522.80	522.80	20.00
4	山东信达	52.30	52.30	2.00
5	烟台瑞华	26.10	26.10	1.00
合计		2,614.00	2,614.00	100.00

(6) 2007年9月，金宝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工商)名称变核外企字(2007)第08号]，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7]A-C-40号)，金宝电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9,627,795.32元。

2007年5月31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0029号]，2007年7月26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补充报告》[中联评报字(2007)第0029号]，金宝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774.35万元。

2007年7月30日，金宝电子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金宝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宝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宝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电子材料厂、CMCDI、高新技投、山东俊嘉、烟台瑞华共同签署了《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按其在金宝电子的原有股权比例以各自在金宝电子中所拥有的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007年9月11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14号)，同意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金宝电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354号)。

2007年9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招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99号)，批复同意金宝电子变更设立为金宝电子。

2007年9月15日，金宝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金宝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962.78万元，将前述净资产额按1:0.930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27,880万股。

2007年9月15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亚太验字

[2007]A-C-6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15日止，金宝电子（筹）已将原金宝电子的净资产人民币299,627,795.32元按1: 0.9305的折股比例折成27,880万股。

2007年9月20日，金宝电子取得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字第004287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子材料厂	131,036,000	47.00	净资产折股
2	CMCDI	83,64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高新技投	55,7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信达	5,57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烟台瑞华	2,788,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8,800,000	100.00	—

金宝电子在199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200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于未经外汇局批准，外资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存在非法套汇的行为。2014年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向金宝电子出具烟汇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宝电子的违法行为处以96万元罚款。认定金宝电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的规定，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例》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给付外汇的行为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2014年1月28日，金宝电子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针对金宝电子的非法套汇行为依法作出

了罚款的决定，但未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金宝电子两次增资外资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退回的情形，且两次增资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经主管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金宝电子的非法套汇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年4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分别对金宝电子199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200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9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0号]。

(7) 2010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7日，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善资本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核实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海资评报字（2010）第34号]，确认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金宝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6,613.15万元，评估价格为3.11元/股。

2010年12月24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招国资[2010]9号），同意招金集团以每股3.25元认购金宝电子增发股份中的3,200万股。

2010年12月24日，金宝电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金宝电子注册资本由27,880万元增至32,280万元，招金集团以货币出资10,400万元，其中3,2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通开元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招远君昊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其中6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金宝电子分别与招金集团及海通开元、招远君昊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0年12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43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设置方案。

2010年12月29日，山东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103号），并向金宝电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0]1082号）。

2010年12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3-0033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3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0日，金宝电子取得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475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31,036,000	40.59
2	CMCDI	83,640,000	25.91
3	高新技投	55,760,000	17.27
4	招金集团	32,000,000	9.91
5	海通开元	6,000,000	1.86
6	招远君昊	6,000,000	1.86
7	山东信达	5,576,000	1.73
8	烟台瑞华	2,788,000	0.86
合计		322,800,000	100.00

(8) 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CMCDI与昌林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CMCDI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8,364万股股份以10,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林实业，转让价格为1.2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考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评估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2日，金宝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CMCDI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8,364万股以10,455万元转让给昌林实业，转让价格为1.25元/股。

2014年5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4]164号），同意CMCDI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25.91%股权转让给昌林实业，金宝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0]108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材料厂	131,036,000	40.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昌林实业	83,640,000	25.91
3	高新技投	55,760,000	17.27
4	招金集团	32,000,000	9.91
5	海通开元	6,000,000	1.86
6	招远君昊	6,000,000	1.86
7	山东俊嘉	5,576,000	1.73
8	烟台瑞华	2,788,000	0.86
合计		322,800,000	100.00

(9)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金宝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高新技投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5,576万股全部转让给昌林实业。

高新技投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42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金宝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035.88万元。

2017年9月13日，高新技投与昌林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235)号]，约定高新技投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17.27%股权以47,883,333元的价格转让给昌林实业，即每股转让价格约为0.8587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鲁产权鉴字第162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139,400,000	43.18
2	电子材料厂	131,036,000	40.59
3	招金集团	32,000,000	9.91
4	海通开元	6,000,000	1.86
5	招远君昊	6,000,000	1.86
6	山东岱达	5,576,000	1.73
7	烟台瑞华	2,788,000	0.86
合计		322,800,000	100.00

(10) 2017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海通开元与昌林实业签订《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通开元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1.86%股权转让给昌林实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15.22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0.858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次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金宝电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145,400,000	45.04
2	电子材料厂	131,036,000	40.59
3	招金集团	32,000,000	9.91
4	招远君昊	6,000,000	1.86
5	山东信达	5,576,000	1.73
6	烟台瑞华	2,788,000	0.86
合 计		322,800,000	100.00

(11) 2017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烟台瑞华与李林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烟台瑞华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2,788,000股股份转让给李林昌，转让价格为0.8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39.768万元。

2017年11月28日，电子材料厂与永裕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厂将其持有的金宝电子131,036,000股股份转让给永裕电子，股份转让总价款为97,561,639.92元，即每股转让价格约为0.7445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金宝电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145,400,000	45.04
2	永裕电子	131,036,000	40.59
3	招金集团	32,000,000	9.91
4	招远君昊	6,000,000	1.86
5	山东信达	5,576,000	1.73
6	李林昌	2,788,000	0.86
合 计		322,800,000	100.00

(12) 2020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13日，金宝电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

同比例增资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原股东以每股1.25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36,73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2,280.00万元增加至61,665.20万元。

同日，昌林实业、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招远君昊、山东俊嘉、李林昌与金宝电子签署《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29日，金宝电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2021年5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1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金宝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金宝电子本期新增股本293,852,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67,315,000.00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宝电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16,652,000.00元，实收资本为616,652,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277,761,000	45.04
2	永裕电子	250,321,000	40.59
3	招金集团	61,130,000	9.91
4	招远君昊	11,462,000	1.86
5	山东信达	10,652,000	1.73
6	李林昌	5,326,000	0.86
	合计	616,652,000	100.00

(13) 2020年1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3日，金宝电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8:1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缩股，注册资本由61,665.2万元减少至7,708.15万元。

2020年11月4日，金宝电子在《中华工商时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3日，金宝电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2021年5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2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金宝电子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39,570,500.00元，金宝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7,081,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081,500.00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34,720,125	45.04
2	永裕电子	31,290,125	40.59
3	招金集团	7,641,250	9.91
4	招远君昊	1,432,750	1.86
5	山东信达	1,331,500	1.73
6	李林昌	665,750	0.86
合计		77,081,500	100.00

(14) 202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6日，金宝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公司拟通过设立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22日，金宝电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

2020年12月23日，李林昌与天津永裕、昌林实业与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分别签署《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林昌向天津永裕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66.575万股股份；昌林实业分别向黄宝安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121.05万股股份，向天津智造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57.877万股股份，向天津润丰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51.877万股股份，向天津润昌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43.252万股股份，向天津裕丰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35.627万股股份，向天津永裕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宝电子19.177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1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宝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31,431,525	40.78
2	永裕电子	31,290,125	40.59
3	招金集团	7,641,250	9.91
4	招远君昊	1,432,750	1.86
5	山东俊嘉*	1,331,500	1.73
6	黄宝安	1,210,500	1.57
7	天津永裕	857,520	1.11
8	天津智造	578,77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天津润丰	518,770	0.67
10	天津润昌	432,520	0.56
11	天津裕丰	356,270	0.46
合计		77,081,500	100.00

(15) 2021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1日，金宝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战略投资者以每股16元的价格增资15,869.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708.15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

2021年2月23日，金宝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林昌分别与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签署《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金宝电子拟增资991.85万股，每股价格16元，其中：青岛相兑认购金宝电子新增股份433.85万股，青岛相兑向金宝电子支付增资款6,941.6万元，其中433.85万元计入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其余6,507.75万元列入金宝电子资本公积；深圳国宇认购金宝电子新增股份288万股，深圳国宇向金宝电子支付增资款4,608万元，其中288万元计入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其余4,320万元列入金宝电子资本公积；昆山齐鑫认购金宝电子新增股份270万股，昆山齐鑫向金宝电子支付增资款4,320万元，其中270万元计入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其余4,050万元列入金宝电子资本公积。

2021年5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3号]，验证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金宝电子已收到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缴纳的出资共计158,69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9,91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777,500.00元。金宝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7,000,000.00元，金宝电子的实收资本为87,000,000.00元。

2021年2月25日，金宝电子取得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7）。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昌林实业	31,431,525	36.13
2	永裕电子	31,290,125	35.97
3	招金集团	7,641,250	8.78
4	青岛相兑	4,338,500	4.99
5	深圳国宇	2,880,000	3.3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昆山齐鑫	2,700,000	3.10
7	招远君昊	1,432,750	1.65
8	山东俊嘉	1,331,500	1.53
9	黄宝安	1,210,500	1.39
10	天津永裕	857,520	0.99
11	天津智造	578,770	0.67
12	天津润丰	518,770	0.60
13	天津润昌	432,520	0.50
14	天津裕丰	356,270	0.41
合计		87,000,000	100.00

(16) 2021年8月，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

2021年8月，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19,735.75 万元受让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发行102,689,322 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宝鼎科技	5,556.85	5,556.85	63.87
2	昌林实业	3,143.15	3,143.15	36.13
合计		8,700.00	8,700.00	100.00

(17) 2022年8月，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18) 2023年4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金宝电子引进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对金宝电子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5014号），本次增资双方以不低于183,208.31万元（评估价值198,619.5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5,411.25万元）为增资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最终以187,462.59万元计算持股比例，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股2.09%，其中185.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14.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宝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宝鼎科技	5,556.85	5,556.85	62.54
2	昌林实业	3,143.15	3,143.15	35.37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5.64	185.64	2.09
	合计	8,885.64	8,885.64	100.00

3.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宝电子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都电子

公司名称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903974275
法定代表人	王维河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229号
主营业务	铜箔、覆铜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铜箔、覆铜板、绝缘板、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铜及黄金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铜箔及覆铜板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	金宝电子100%持股

(2) 铜陵金宝

公司名称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WEY26Y
法定代表人	温卫国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四路3708号
主营业务	覆铜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板、电子级增强材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	金宝电子100%持股

(3) 松磊商贸

公司名称	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3C62GW5G
法定代表人	路文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温泉路北天府路东
主营业务	电解铜贸易
经营范围	铜及铜制品、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机电产品、管件、制冷供暖设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	金宝电子100%持股

(4) 香港金宝

公司名称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oyuan Jinbao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住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251号太兴中心第2座11楼
主营业务	覆铜板产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	铜及铜制品、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机电产品、管件、制冷供暖设备及备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	金宝电子100%持股

(5) 金城热力

公司名称	招远市金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6722098197
法定代表人	李宁波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96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路220号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供应，蒸汽热水工程安装、设计、维护；水暖管道零件、钢管及保温钢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	金宝电子持有6.67%股份

4. 主营业务简介

(1) 主营业务情况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作为现代电子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物联网络、航天军工等领域。

(2) 主要产品情况

金宝电子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两大类。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领域。

覆铜板（CCL）是由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主要起到导电、绝缘和支撑三大功能。

5.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计税销售收入	3%、5%、6%、9%、13%
企业所得税	—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 房租收入	1.2%/12%

6.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年金宝电子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宝电子合并口径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3,523.52	349,349.96	350,612.64
负债总额	249,077.57	235,145.89	227,798.71
净资产	104,445.96	114,204.08	122,813.93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8,161.50	275,124.08	235,752.3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4,078.15	10,051.81	3,464.04
净利润	22,362.47	10,117.02	4,615.30

以上 2021-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88 号、大华审字[2023]00109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数据系金宝电子申报确认。

近三年金宝电子公允报表口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宝电子公允报表口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985.72	383,938.24
负债总额	240,246.55	231,978.90
净资产	147,739.16	151,959.3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5,124.08	235,752.32
利润总额	4,108.60	(1,902.27)
净利润	5,259.66	225.62

以上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为资产组产权持有人申报数据。

7.并购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系产权持有人的股东，持有其 62.54%股权。

二、评估目的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估算，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范围为被并购方组成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

1. 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21年8月31日，宝鼎科技收购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宝鼎科技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24,686.0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13,963.33万元。

并购方（会计主体）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在2022年度计提了减值，减值额合计1,315.55万元（其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减值额为840.2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额为475.28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23,845.81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为13,488.04万元。

2. 资产组（CGU）的识别与界定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系宝鼎科技并购金宝电子63.87%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金宝电子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资产组组成范围的识别认定由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后最终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金宝电子资产组（CGU）组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2）
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2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42.37
1	固定资产	126,370.59	固定资产	102,804.37
2	其中：建筑物类	39,189.89	其中：建筑物类	28,624.26
3	设备类	87,180.71	设备类	74,180.11
4	在建工程	4,701.87	在建工程	4,697.34
5	无形资产	24,621.99	无形资产	14,840.67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58.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06.86
7	其他无形资产	8,663.04	其他无形资产	133.81
8	商誉（归母）	23,845.81		
9	归属少数股东商誉	13,488.04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2）
二	资产组总计	193,028.30	资产组总计	122,342.37

3、资产组（CGU）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确认的资产组（CGU），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CGU）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也即公允价值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在用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

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印发);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

15.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三)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资产组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委托人暨被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同花顺数据库；
8. 评估人员相关资产的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被并购方提供的各类《评估申报明细表》；
2. 金宝电子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也即通过估算该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估算来实现。

（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VIU）评估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

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 * (1+g)}{(r-g) * (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本次评估取值为 0。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 折现率 r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的确定应与未来现金流量税前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的规定，“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本次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其中，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text{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3) 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我们通过同花顺iFinD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300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300指数所对应的300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iFinD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iFinD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10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iFinD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

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Blume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二）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评估

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在资产组（CGU）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该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鉴于成本途径无法确定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次分析市场途径和收益途径的适用性。

1、公允价值的收益途径估算

由于资产组（CGU）的未来收益受使用方式，使用者的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影

响，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估算公允价值时，资产组（CGU）未来收益需要基于按照资产组（CGU）最佳用途、行业平均使用者能力、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收益预测未来收益。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判断，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在现状会计报告主体的使用状态的下的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管理层的使用能力、管理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因此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与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值等同，不再另行估算。

2、公允价值的市场比较途径估算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CGU）组成为金宝电子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如果采用市场比较法途径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必须在市场上找到相同或者类似的资产组的交易案例。由于该资产组的主要资产构成为固定资产、土地和客户关系等，其中，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具有其唯一性和独特性，类似资产组的交易市场并不活跃，交易活动较少，缺乏类比对象，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和修正，综上，该途径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处置费用的估算

本次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挂牌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其中，中介机构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市场行情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挂牌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CGU）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评估中，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上述费用。

4、资产组（CGU）公允价值净额评估结果

我们分别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测算资产组（CGU）的适用性，最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最为可靠，因此我们采用收益法途径评估的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CGU）的公允价值的扣除处置费用的净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资产组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资产组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营销团队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由于被并购方为铜加工企业，主要的原材料为铜，而铜价受国际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难以预测。考虑委估企业的经营生产主要是赚取加工利润，原材料接近于平进平出，因此铜价波动对其经营利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根据管理层提供的预测假设条件，本次评估设定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6. 被并购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账面价值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2）
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2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42.37
1	固定资产	126,370.59	固定资产	102,804.37
2	其中：建筑物类	39,189.89	其中：建筑物类	28,624.26
3	设备类	87,180.71	设备类	74,180.11
4	在建工程	4,701.87	在建工程	4,697.34
5	无形资产	24,621.99	无形资产	14,840.67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2）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58.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06.86
7	其他无形资产	8,663.04	其他无形资产	133.81
8	商誉（归母）	23,845.81		
9	归属少数股东商誉	13,488.04		
二	资产组总计	193,028.30	资产组总计	122,342.3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为评估结论。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69,000.00万元，因此含商誉资产组（CGU）可收回金额为169,0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次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5007号）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 本次评估范围是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并购方和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资产组组成范围的界定是管理层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评估对象减值评估资产组的识别认定是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确定，本次估值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

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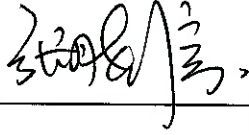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4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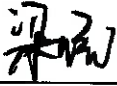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梁悦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附件二：被并购方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暨被并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不动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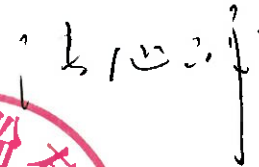
委托人/会计报告主体管理层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业务内涵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本次评估之前进行的减值测试保持了一致性；
4. 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同意接受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xx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10,611.34	262,364,4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786,523.37	409,447,081.16
应收账款		732,719,013.73	914,738,236.37
应收款项融资		202,420,603.51	81,819,580.66
预付款项		17,863,975.75	8,850,320.95
其他应收款		1,288,787.15	1,688,084.46
存货		516,217,413.14	387,612,505.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8,595.90	5,780,715.35
流动资产合计		2,085,975,523.89	2,072,300,99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4,531,783.67	1,262,071,740.65
在建工程		135,409,575.73	209,743,98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9,605.55	5,629,790.62
无形资产		246,219,939.55	261,481,686.08
开发支出			
商誉		17,782,091.45	17,782,091.4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80,546.61	40,234,60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3,284.71	10,612,2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406,827.27	1,807,556,178.80
资产总计		3,839,382,351.16	3,879,857,17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xx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858,754.72	696,562,2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767,986.00	329,093,060.00
应付账款		229,458,556.94	427,631,97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79,239.12	2,064,862.29
应付职工薪酬		13,473,425.82	18,174,701.58
应交税费		3,495,311.56	4,685,440.23
其他应付款		77,732,886.88	18,294,677.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58,325.61	102,113,379.18
其他流动负债		248,520,188.38	315,279,718.63
流动负债合计		2,015,244,675.03	1,913,900,06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400,000.00	224,371,865.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8,007.09	4,417,289.97
长期应付款			169,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45,417.10	17,502,52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40,862.00	72,973,80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44,286.19	488,565,479.55
负债合计		2,319,788,961.22	2,402,465,543.36
股东权益:			
股本		88,856,4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5,516,353.39	1,367,372,753.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53,248.01	-9,098,79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1,630.69	4,856,985.51
未分配利润		22,592,253.87	27,260,687.95
股东权益合计		1,519,593,389.94	1,477,391,62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39,382,351.16	3,879,857,17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57,523,163.90	2,751,240,768.20
减：营业成本		2,164,022,347.18	2,445,401,664.96
税金及附加		9,663,602.98	14,681,158.44
销售费用		19,939,871.99	22,024,599.55
管理费用		55,771,973.64	58,796,067.76
研发费用		98,259,791.35	106,210,693.31
财务费用		50,025,447.89	59,655,868.36
其中：利息费用		41,888,323.50	60,727,394.91
利息收入		2,801,397.35	3,577,828.72
加：其他收益		18,855,503.60	9,942,60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4,988.16	-7,570,95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64,988.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9,516.48	8,366,32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625.64	-13,548,79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409.64	40,64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3,055.21	41,700,547.73
加：营业外收入		680,052.62	679,069.12
减：营业外支出		949,668.83	1,293,64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2,671.42	41,085,968.59
减：所得税费用		-21,278,882.52	-11,510,61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211.10	52,596,58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211.10	52,596,58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48.60	-3,589,016.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6,644.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336,644.27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48.60	-1,252,372.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48.60	-1,252,372.19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1,762.50	49,007,56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39073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旭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柒佰玖拾陆万零贰佰肆拾贰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2205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柒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08月1日



鲁 (2017) 招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府路286号5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6116041GB00010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112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585.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起2049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类型: 工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变化内容: 坐落变更, 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该不动产由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招房权证开发字第0030236号变更(房屋坐落、权利人身份证明号码)而来。

鲁 (2017) 招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天府路286号4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5116041GB00010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2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20.78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起至2049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变化内容：坐落变更，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该不动产由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招房权证开发字第0030235号变更（房屋坐落、权利人身份证明号码）而来。

鲁 (2017) 招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8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天府路286号3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5116041GB00010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2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75.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起2049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变化内容：坐落变更，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该不动产由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招房权证开发字第0030234号变更（房屋坐落、权利人身份证明号码）而来。

鲁 (2017) 招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

权利人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府路286号2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5116041G8C0010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12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644.27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起2049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变化内容：坐落变更，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附 记

该不动产由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招房权证开发字第0030233号变更（房屋坐落、权利人身份证明号码）而来。

鲁 (2017) 招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天府路286号1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5116041GB00010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3112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3.53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3年12月10日起至2049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2层 所在层数: 1~2层 房屋类型: 工业用房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变化内容: 坐落变更, 身份证明号码变更

该不动产由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报房权证开发字第0030232号变更(房屋坐落、权利人身份证明号码)而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GU5239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370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 HFC5045XXYP32K4C7S

安徽省铜陵

车辆识别代号 LJ11KBB07N1708706
VIN

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02208058310
Engine No.

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2-12-12
发证日期 2022-12-12
Register Issue Date

号牌皖 GU5239

档案编号 340700170332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

外廓尺寸 5995×2215×32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7-12-12

皖 GU5239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皖 G

检验记录

柴油



* 3 4 4 0 0 2 2 2 6

皖GKK018 檢驗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皖G

皖GKK018 檢驗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皖G

皖GKK018 檢驗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皖G

号 Plate
所 Owner
住 Address
使用 Use

安 市 公 警
通 警

： 铜陵经

皖GKK06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皖G

驾驶证
of China

普通客车

胡四路3708号

牌BH6470MAY

0201

日期
Date

19

皖CHK077 檢驗有效期至2024年10月皖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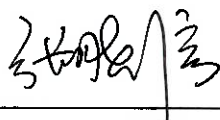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财务报告所涉及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经验。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会计准则、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梁悦



2024年4月8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4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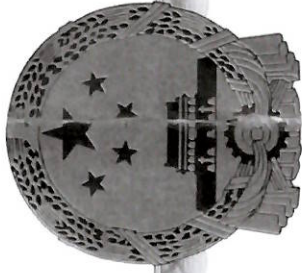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
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晓信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29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0-27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晓信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悦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230088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3-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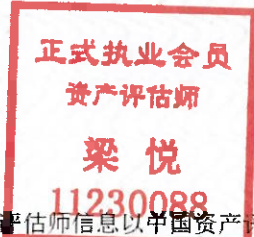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新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梁悦



打印日期：2023-03-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减值率(%)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193,028.30			
固定资产	12	126,370.59			
在建工程	13	4,701.87			
无形资产	17	24,621.99			
商誉	20	37,333.85			
资产组总计	22	193,028.30	169,000.00	-24,028.30	-12.45%

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组价值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3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经营现金流	30,118.85	37,485.31	42,309.20	47,020.79	52,215.02	52,215.02
减：资本性支出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14,825.65
营运资金增加	83,542.70	11,213.04	5,353.50	4,892.36	5,241.93	0.00
净现金流	-58,453.85	21,242.27	31,925.70	37,098.43	41,943.09	37,389.37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13.39%	13.39%	13.39%	13.39%	13.39%	13.39%
折现系数	0.9391	0.8282	0.7304	0.6442	0.5681	4.2438
净现金流现值	-54,894.01	17,582.84	23,318.53	23,898.81	23,827.87	158,673.03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33,744.04					
终值的现值	158,673.03					
现金流现值和	192,417.07					
减：期初铺底营运资金	23,460.44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价值	169,000.00					

利润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4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318,161.50	275,124.08	235,752.32	309,548.18	341,986.27	357,473.35	371,626.41	386,790.73	386,790.73
4	减：营业成本	257,195.05	244,540.17	216,402.23	273,505.42	297,259.58	307,061.53	315,688.75	324,792.20	324,792.20
7	税金及附加	1,238.25	1,468.12	986.36	1,262.56	1,427.72	1,534.64	1,636.53	1,746.54	1,746.54
8	销售费用	3,304.52	2,202.46	1,993.99	2,217.02	2,351.43	2,437.31	2,520.48	2,607.88	2,607.88
9	管理费用	6,619.17	5,879.61	5,577.20	5,975.22	6,226.34	6,391.00	6,555.02	6,727.60	6,727.60
10	研发费用	14,408.76	10,621.07	9,825.98	12,139.13	13,153.61	13,645.31	14,099.42	14,584.22	14,584.22
11	财务费用	7,406.72	5,965.59	5,002.54	320.65	345.99	358.09	369.14	380.99	380.99
12	其中：利息费用	6,578.67	6,072.74	4,1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加：其他收益	228.36	994.26	1,8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57.10	-6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4.49	836.63	8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64.88	-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06	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营业利润	24,622.90	4,170.05	-1,875.31	14,128.19	21,221.59	26,045.48	30,757.06	35,951.30	41,916.83
22	加：营业外收入	152.70	67.91	8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减：营业外支出	697.45	129.36	9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三、利润总额	24,078.15	4,108.60	-1,902.27	14,128.19	21,221.59	26,045.48	30,757.06	35,951.30	41,916.83
27	加：折旧摊销	10,669.13	16,572.16	15,884.63	15,990.67	16,263.72	16,263.72	16,263.72	16,263.72	10,298.20
28	扣税后利息支出	5,560.51	5,194.81	4,5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其他非付现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六、经营现金流	40,307.78	25,675.56	18,506.39	30,118.85	37,485.31	42,309.20	47,020.79	52,215.02	52,215.02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5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318,161.50	275,124.08	235,752.32	309,548.18	341,986.27	357,473.35	371,626.41	386,790.73	386,790.73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315,686.44	271,901.81	231,619.73	305,723.25	337,760.52	353,056.24	367,034.41	382,011.36	382,011.36
	销量单价模式											
普通板	FR4	万元	13%	142,590.62	136,098.83	106,842.38	172,659.64	180,682.10	185,226.25	189,884.69	194,660.29	
	销售单价	元/张		161.35	128.51	111.26	115.71	118.49	120.27	122.07	123.91	
	销售数量	万张		315.47	223.59	199.63	326.77	330.04	333.34	336.67	340.04	
无铅板	合计	万元		50,900.68	28,734.32	22,210.86	37,809.99	39,106.84	40,090.38	41,098.65	42,132.28	
	销售单价	元/张		136.09	116.91	96.93	100.81	104.88	106.45	108.05	109.67	
	销售数量	万张		390.27	605.12	573.91	879.28	888.07	896.96	905.93	914.98	
无卤板	合计	万元		53,111.96	70,743.03	55,628.54	88,637.06	93,141.98	95,484.50	97,885.93	100,347.76	
	销售单价	元/张		102.85	82.32	68.74	71.49	74.18	75.29	76.42	77.57	
	销售数量	万张		375.08	444.89	421.94	646.45	652.91	659.44	666.04	672.70	
2	合计	万元		38,577.96	36,621.48	29,002.98	46,212.59	48,433.28	49,651.38	50,900.11	52,160.25	
	销售数量合计	万张		1,080.82	1,273.60	1,195.48	1,852.50	1,871.03	1,889.74	1,908.63	1,927.72	
	复合板	万元	13%	90,808.06	66,413.57	65,126.00	83,612.92	85,269.72	86,548.76	87,846.99	89,164.70	
1+2	销售单价	元/张		117.59	107.32	94.92	98.72	100.32	101.82	103.35	104.90	
	销售数量	万张		772.21	618.86	686.12	847.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覆铜板	万元		233,398.68	202,512.40	171,968.38	256,272.57	265,951.82	271,775.02	277,731.69	283,824.99	
3	销售数量	万张		1,853.03	1,892.47	1,881.60	2,699.50	2,721.03	2,739.74	2,758.63	2,777.72	
	铝基板	万元	13%	3,574.74	4,363.93	4,490.78	4,235.40	4,366.60	4,432.10	4,498.58	4,566.06	
	销售单价	元/张		116.29	118.81	102.80	105.88	109.17	110.80	112.46	114.15	
4	销售数量	万张		30.74	36.73	43.68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铜箔	万元	13%	78,713.02	65,025.48	55,160.57	45,215.29	67,442.10	76,849.12	84,804.14	93,620.30	
	销售单价	元/吨		94.90	84.60	77.84	80.96	81.13	82.35	83.58	84.84	
刚性箔	销售数量	吨		785.27	714.88	659.05	525.10	603.86	694.44	763.89	840.27	
	合计	万元		74,524.59	60,476.20	51,301.45	42,509.50	48,992.08	57,186.01	63,848.18	71,286.49	
	销售单价	元/吨		103.86	101.68	93.56	97.31	97.52	98.98	100.46	101.97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5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I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318,161.50	275,124.08	235,752.32	309,548.18	341,986.27	357,473.35	371,626.41	386,790.73	386,790.73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315,686.44	271,901.81	231,619.73	305,723.25	337,760.52	353,086.24	367,034.41	382,011.36	382,011.36
销量单价模式	挠性箔	吨		40.33	44.74	41.25	27.81	189.20	198.66	208.59	219.02	
	合计	万元		4,188.43	4,549.28	3,859.12	2,705.79	18,450.02	19,663.11	20,955.96	22,333.82	
	销售数量合计	吨		825.60	759.62	700.29	552.90	793.06	893.10	972.48	1,059.29	
II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475.06	3,222.27	4,132.59	3,824.93	4,225.75	4,417.11	4,592.00	4,779.37	4,779.37
1	销售原材料	万元	13%	157.55	5.75	1,278.91	615.71	680.23	711.03	739.18	769.35	
2	其他	万元	6%	2,317.51	3,216.52	2,853.68	3,209.22	3,545.52	3,706.08	3,852.81	4,010.03	

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6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增值税率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51,195.05	244,540.17	216,402.23	273,505.42	297,259.58	307,061.53	315,688.75	324,792.20	324,792.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54,888.21	241,448.41	212,003.33	269,837.03	293,206.78	302,825.19	311,284.69	320,208.43	320,208.43
料工费模式												
I	原材料	万元		219,749.28	204,915.43	179,038.82	232,702.51	253,740.10	261,982.15	269,290.99	277,066.32	
1	FR4		13%	100,046.34	103,951.43	83,723.35	135,232.50	138,455.85	139,840.41	141,238.81	142,651.20	
2	复合板		13%	66,307.52	47,571.65	48,833.83	59,713.50	61,625.00	62,050.00	62,900.00	63,750.00	
3	铝基板		13%	2,895.11	2,895.11	3,624.72	3,200.00	3,300.00	3,380.00	3,400.00	3,400.00	
4	铜箔		13%	50,500.31	50,497.24	42,856.92	34,556.51	50,359.25	56,711.74	61,752.18	67,265.12	
II	人工费	万元		9,248.29	8,807.54	7,646.79	8,522.84	9,111.55	9,727.92	10,231.74	10,684.25	
III	制造费用	万元		22,927.87	25,557.36	22,970.63	25,817.45	27,334.90	27,991.95	28,552.93	29,156.34	
1	折旧摊销	万元		6,178.14	10,490.77	9,032.30	9,080.52	9,235.58	9,235.58	9,235.58	9,235.58	
2	动能费	万元	13%	12,305.56	12,340.23	10,217.74	12,748.71	13,693.17	14,150.69	14,529.32	14,937.35	
3	水费	万元	9%									
4	其他费用	万元		4,444.18	2,726.36	3,720.59	3,988.22	4,406.15	4,605.68	4,788.03	4,983.41	
IV	运输费	万元	9%	2,844.26	2,008.10	2,248.65	2,639.31	2,849.09	2,944.28	3,023.06	3,107.96	
V	佣金	万元	6%	118.50	159.99	98.44	154.91	171.14	178.89	185.97	193.56	
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其他业务成本	万元		2,306.85	3,091.76	4,398.91	3,668.39	4,052.80	4,236.34	4,404.06	4,583.77	4,583.77
1	销售原材料	万元	13%	4.46	205.65	340.28	523.35	578.19	604.38	628.31	653.94	
2	其他	万元	13%	2,302.39	2,886.11	4,058.63	3,145.04	3,474.61	3,631.96	3,775.76	3,929.83	

销售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8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销售费用	3,304.52	2,202.46	1,993.99	2,217.02	2,351.43	2,437.31	2,520.48	2,607.88	2,607.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0.80%	0.85%	0.72%	0.69%	0.68%	0.68%	0.67%	0.67%
1	折旧摊销									
3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2,183.11	1,491.83	1,270.96	1,309.09	1,348.36	1,388.81	1,430.47	1,473.39	
2	业务招待费用	78.71	27.41	50.59	66.78	73.78	77.12	80.17	83.44	
4	差旅费	167.63	143.74	142.55	188.16	207.87	217.29	225.89	235.11	
5	运杂费				0.00	0.00	0.00	0.00	0.00	
6	广告宣传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7	租赁费	86.36	152.65	151.60	185.87	205.35	214.65	223.14	232.25	
8	维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9	办公费	64.67	76.14	82.56	97.29	107.49	112.36	116.80	121.57	
10	咨询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预留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其他费用	724.04	310.68	295.72	369.83	408.59	427.09	444.00	462.12	

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9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管理费用	6,619.17	5,879.61	5,577.20	5,975.22	6,226.34	6,391.00	6,555.02	6,727.60	6,727.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	2.14%	2.37%	1.93%	1.82%	1.79%	1.76%	1.74%	1.74%
1	折旧摊销	1,059.75	2,545.28	2,826.83	2,837.95	2,863.50	2,863.50	2,863.50	2,863.50	2,863.50
2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3,276.16	2,234.09	1,807.84	1,904.40	2,005.12	2,110.17	2,219.72	2,333.94	2,333.94
3	中介服务费	405.67	121.58	41.52	41.52	41.52	41.52	41.52	41.52	41.52
4	办公费	227.62	177.95	123.62	181.63	200.67	209.75	218.06	226.96	226.96
5	业务招待费	195.80	67.42	85.39	112.71	124.52	130.16	135.31	140.83	140.83
6	差旅费	117.90	88.47	117.90	155.62	171.92	179.71	186.82	194.45	194.45
7	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检测认证费	217.27	174.02	118.49	176.03	194.48	203.28	211.33	219.96	219.96
9	运输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费用	1,118.99	470.80	455.61	565.37	624.62	652.90	678.75	706.45	706.45

研发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10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研发费用	14,408.76	10,621.07	9,825.98	12,139.13	13,153.61	13,645.31	14,099.42	14,584.22	14,584.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3.86%	4.17%	3.92%	3.85%	3.82%	3.79%	3.77%	3.77%
1	折旧摊销	781.95	1,543.14	1,498.23	1,802.98	1,833.77	1,833.77	1,833.77	1,833.77	
2	工资福利费	1,950.28	1,318.30	1,290.94	1,329.67	1,369.56	1,410.65	1,452.97	1,496.56	
3	业务招待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4	办公费				0.00	0.00	0.00	0.00	0.00	
5	材料费用	11,545.38	6,956.64	6,334.52	8,091.56	8,939.49	9,344.32	9,714.28	10,110.68	
6	燃料动力		551.48	538.26	665.28	734.99	768.28	798.69	831.29	
7	检测费用		179.35	159.16	205.86	227.44	237.74	247.15	257.23	
8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0.00	
9	技术咨询、专家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0	预留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其他费用	131.14	72.17	4.85	43.78	48.36	50.55	52.56	54.70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 11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财务费用合计	7,406.72	5,955.59	5,002.54	320.65	345.99	358.09	369.14	380.99	380.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2.17%	2.12%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1	其中：利息收入（-代表收入）	-449.56	-357.89	-283.54						
2	汇兑损益	100.97	-271.48	58.58	0.00	0.00	0.00	0.00	0.00	
3	利息费用	6,578.67	6,072.74	4,7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4	担保费	503.57	299.59	78.83	78.83	78.83	78.83	78.83	78.83	
5	票据贴息	580.95	66.77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6	银行手续费	92.12	155.86	233.64	241.81	267.15	279.25	290.31	302.16	
7	其他费用	0.00	0.00	58.54						